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義查賄團隊同日查辦多起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案

本署檢察官郭志明、呂雅純、賴韻羽及陳郁雯，於昨（15）日，分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朴子分局、水上分局、民雄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第二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市調查站，偵辦下列案件：

- 一、嘉義縣六腳鄉某鄉代候選人樁腳黃○○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現金交付選民買票案；經查賄團隊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黃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交保 2 萬元，到案選民 4 人請回。
- 二、嘉義縣水上鄉某鄉代候選人樁腳顏○○涉嫌以每票 5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之現金買票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顏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因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經法院訊問後認為雖有羈押原因，惟已無羈押必要，駁回並釋放被告顏○○，到案選民 5 人請回。
- 三、嘉義縣民雄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劉賴○○涉嫌以每票 500 元交付選民之現金賄選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劉賴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然無羈押必要性，交保 1 萬元，到案選民 5 人請回。

四、嘉義市東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黃○○，涉嫌以每票 1,0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議員候選人之現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黃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以 3 萬元交保，到案選民 7 人請回。

本署查賄行動，持續進行不停歇，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時，勇敢檢舉，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本署檢舉專線 (05) 2752548、傳真專線 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